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徐森安
案由	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 分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111年度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 定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人民 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 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 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尚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 3 ，究有何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理由，與前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，爰 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2號徐森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